

证券代码：603367

证券简称：辰欣药业

公告编号：2018-060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参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18年1月2日，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辰欣药业”或“公司”）与参股子公司吉林双药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双药”）签订《借款协议》，公司向吉林双药提供财务资助1,200.00万元，期限一年，年利率7.2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3））。为满足吉林双药经营需要，公司近日与吉林双药签订了《借款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约定借款期限变更为2年，即该笔借款将于2020年1月2日到期，财务资助规模、年利率等补充协议未约定的，仍适用原《借款协议》的有关规定。

● 本次交易不够成《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根据《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2018年1月2日，为促进公司参股子公司吉林双药的可持续发展，确保吉林双药开展日常经营活动的资金周转，公司与吉林双药签订了《借款协议》，协议约定，公司以自有资金对吉林双药提供财务资助人民币1,200万元，借款期限一年，借款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上浮一定比例确定为7.2%/年，借款利息按季度支付。

为了满足吉林双药持续正常生产经营，经双方同意，于近日签订了《借款补

充协议》，补充协议约定，2018年1月2日签订的《借款协议》约定的借款期限变更为2年，即该笔借款将于2020年1月2日到期，补充协议未约定的，仍适用原《借款协议》的有关规定。

2018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参股子公司吉林双药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就补充协议达成一致，同意继续向吉林双药提供1,200万的财务资助。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够成《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财务资助对象基本情况

财务资助对象名称：吉林双药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双辽市辽东经济园区

法定代表人：孔令冉

成立时间：2006年12月29日

注册资本：3,3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丸剂（蜜丸、水丸、浓缩丸）、胶剂制造（药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医药包装、医药研究；许可证范围内食品的生产、加工、销售。

股东及其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617.00	49.00%
丁绍敏	1,320.00	40.00%
段永安	363.00	11.00%
合计	3,300.00	100.00%

主要财务指标（未经审计）：吉林双药截至2018年11月30日的总资产为8646.73万元，净资产为5407.99万元；2018年1-11月的营业收入为4914.62万元，净利润为240.15万元。

三、借款合同主要内容

- 1、借款本金：人民币1,200万元
- 2、期限：一年
- 3、利率：年利率7.2%
- 4、用途：原材料、包装物采购及其他日常经营活动周转的资金需求
- 5、借款清偿及利息支付安排：到期还本，按季付息

四、借款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与吉林双药就原《借款协议》达成补充协议如下：

- 1、经双方同意，将双方于2018年01月02日签订的《借款协议》约定的借款期限变更为2年，即该笔借款将于2020年01月02日到期。
- 2、补充协议未作约定的，仍适用原《借款协议》的有关约定。
- 3、补充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与原《借款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本次财务资助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持有吉林双药49%的股权，为吉林双药第一大股东，并向吉林双药委派了董事、监事及财务人员，能够对吉林双药的经营风险及本次借款风险进行监控。本次财务资助的资金主要用于吉林双药原材料、包装物采购及其他日常经营活动周转，借款利息按年利率7.2%收取，到期还本，按季付息，借款条件公允，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公司向参股子公司吉林双药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特此公告。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8日